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中“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所披露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及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情况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一、原内容为：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42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5,309.60 万元

二、现更正为：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5.07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43,688.96 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上市公告书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增强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8月29日